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肥市2025年营造林项目检查验收

甲 方: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乙 方: 安徽林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8日

合肥市2025年营造林项目检查验收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且根据《合肥市2023年营造林项目检查验收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累计不超过2年”。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1.1 服务名称：合肥市2025年营造林项目检查验收。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明发。

1.3 验收内容：

(1) 人工造林；(2) 封山育林；(3) 退化林修复；(4) 森林抚育；(5) 2025年市级林业产业奖补项目；(6) 巢湖流域森林质量提升项目；(7) 退耕还林项目；(8) 储备林项目；(9) 其他示范项目；(10) 其他技术服务。

1.3.1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

(1) 验收2025年度合肥市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情况；巢湖流域森林质量提升工程；2025年合肥市林业产业奖补项目情况；储备林项目；退耕还林项目、核查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省级森林抚育示范等项目建设情况；其他技术服务。

(2) 完善退耕还林“一张图”工作。

(3) 现场核对基地小班地点（具体到乡镇、行政村，采集、标注公里网坐标）、面积（对照县市、区、开发区验收后提供的基地小班地形图核实面积；若县（市、区）、开发区提供的基地小班地形图勾绘不准确，检查验收人员需现场校正勾绘小班地形图，再确定面积）、质量（分小班检查造林成活率，以及林种、树种、苗木规格；检查基地面积、满植率等）。

(4) 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2025年合肥市营造林核查验收报告；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5年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奖补项目核查验收报告；其他项目根据时间节点提交验收报告。

1.3.2 乙方的工作成果

(1)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巢湖流域森林质量提升工

程、其他示范项目提交检查验收汇总表、分县（市、区）验收表、分项目验收表与造林小班验收图，并出具《2025年度合肥市营造林核查验收报告》、《巢湖流域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核查验收报告》、《xx项目核查验收报告》等（各项报告均提供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

（2）2025年林业产业奖补项目提交检查验收汇总表、分县（市、区）验收表、分项目验收表与造林小班验收图等，并出具《2025年度合肥市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奖补项目核查验收报告》（提供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

1.3.3 验收依据和标准

（1）《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巢湖流域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政办秘〔2021〕31号）

（2）《安徽省人工造林技术导则》

（3）《安徽省封山育林导则》

（4）《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

（5）《安徽省退化林修复技术导则》

（6）《关于印发〈合肥市现代农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的通知》（合林业园林〔2025〕12号）

（7）《关于做好2025年林业产业基地建设验收的通知》（合林业园林办〔2025〕12号）

（8）其他相关文件

1.3.4 服务质量：①乙方应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分组，成立工作专班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核查验收任务，并对核查上报成果的数据可靠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②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77000.00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元整）。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的50%，待市级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50%。

2.1.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发票。

三、乙方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

四、违约责任

甲、乙方出现如下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即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查验收任务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相关检查验收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标准为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责任按照4.1条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在省级验收或市级审核中出现重大失误，如出现小班验收遗漏、面积不实等问题的，需按合同总价的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查错一项，累计计算违约金（共9项，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45%）。

4.3 乙方无权转让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如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需按照合同价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4 乙方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在合同期内违反相关廉政纪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需承担合同价的5%的违约责任，且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5 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风险、选派人员的安全（包括意外事故、交通安全等）风险、履约中发生的侵权行为（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侵权）风险等。

4.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

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其他条款

5.1 知识产权

5.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5.1.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对交付成果负责，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5.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5.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5.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4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5.5 不可抗力

5.5.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要求

合同履约期内，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6页A4纸张，缺页或多页均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6月18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6月18日

